



臺灣民主基金會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本出版品係由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負責出版。臺灣民主基金會是一個獨立、非營利的機構，其宗旨在促進臺灣以及全球民主、人權的研究與發展。臺灣民主基金會成立於二〇〇三年，是亞洲第一個國家級民主基金會，未來基金會志在與其他民主國家合作，促進全球新一波的民主化。

This is a publication of the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TFD). The TFD is an independent, non-profit foundation dedicated to the study and promotion of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Taiwan and abroad. Founded in 2003, the TFD is the first democracy assistance foundation established in Asia. The Foundation is committed to the vision of working together with other democracies, to advance a new wave of democratization worldwide.

本報告由臺灣民主基金會負責出版，報告內容不代表本會意見。版權所有，非經本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翻印、轉載及翻譯。

This report has been published by the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Statements of fact or opinion appearing in this report do not imply endorsement by the publisher.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ortion of the contents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臺灣民主基金會
Taiwan Foundation for Democracy

《2019中國人權觀察報告》

目次

序言.....	i
總論.....	1
2019年中國與國際的人權對話與交鋒.....	17
政治人權觀察.....	37
司法人權觀察.....	61
社會人權觀察.....	87
經濟與環境人權觀察.....	115
宗教及少數民族人權觀察.....	141
性別人權觀察.....	169
涉臺人權觀察.....	199
科技人權觀察.....	227
港澳人權觀察.....	255

序言

自 2004 年以來，本會在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各界學者專家的指導下，每年固定出版《中國人權觀察報告》，迄今已經累積了 15 年對中國大陸人權發展狀況的系統性觀察。作為臺灣民主基金會的常態性研究業務，《中國人權觀察報告》的出版目的，首先在於提供欲瞭解中國人權現況的國內外人士作為參考，其次是為了提升國內各界對民主人權保障的重視。

《中國人權觀察報告》以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作為評估中國人權狀況的標準。在上述兩公約的標準上，《中國人權觀察報告》研究團隊以實際發生之事件與案例作為經驗基礎，對中國人權各個領域的基本狀況和發展進行兼顧年度性及趨勢性的整體觀察。研究團隊撰寫報告時所引用的資料來源，主要來自於中國國內外可供公開查詢之新聞報導或研究報告等，而對於中國官方公布之政要談話、法令、政策或白皮書等，則用以為核實實際人權狀況的標準。

自 2004 年出版以來，《中國人權觀察報告》除總論外，其餘篇章則聚焦在政治、司法、社會、經濟、環境、臺商等主題，後陸續增補宗教與少數民族、性別、科技等篇章，並加入中國與國際的人權對話與交鋒一章，探討中國人權話語及政策的總體變化與對外影響。鑒於香港近兩年來政治情勢及人權狀況的急遽變化，並於去（2019）年爆發反對《逃犯條例》修訂運動，其參與人群之眾、持續時間之長、警方與抗爭者衝突之烈以及港人人權境況惡化之遽，都讓人省思北京治港治澳的「一國兩制」，所謂「五十年不變」之承諾是否已成一紙空文。有鑑於此，2019 年《中國人權

觀察報告》特別增加「港澳人權」一章，對港澳的人權狀況及變化趨勢進行系統性探討。

2019年《中國人權觀察報告》之計畫團隊，在主持人董立文教授的帶領下，每兩個月定期召開團隊會議，由各成員對所負責之議題領域進行簡報並相互提供反饋，以維持對中國人權各面向最新發展的掌握。對於研究團隊的老師及助理們過去一年所付出的努力及辛勞，本會致上最真摯的感謝之意。

藉由《中國人權觀察報告》的定期出版，對於各個重要議題領域進行持續性研究，本會希冀提供國內外及社會各界關心中國人權發展的人士作為參考。我們相信，只要持續對中國人權狀況進行關注，並進行立基於事實的觀察與評估，將不只有助於各方對中國人權的了解，更將最終有助於中國人民之人權境遇的改善。

臺灣民主基金會代執行長

陳婉宜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8 日



總論

董立文*

臺灣民主基金會 2019 年的《中國人權觀察報告》，一貫依循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的內容，做為觀察中國人權的規範與標準。本年度《中國人權觀察報告》包括中國與國際的人權對話與交鋒、社會、政治、司法、經濟與環境、宗教與少數民族、科技、性別、涉臺人權與港澳人權等共十個部分。

本年度人權觀察報告觀察的重點集中在三個層面：一、中國政府對於人權保障的態度與想法為何？二、中國政府涉及人權發展的具體作為為何？三、涉及人權發展的具體案例有哪些？資料收集起於 2019 年 1 月到 11 月底，在資料的蒐集上，力求客觀與平衡，依據的是海外媒體與中國官方媒體的公開報導。

2019 年中國人權總體的發展情況，十個領域觀察的結果都比 2018 年更加惡劣，然而，去年本基金會的觀察結果已經是「可以確認是中共改革開放近四十年來情況最糟糕的一年」。於是我們發現，中共在追求「中國夢」的名義下，在國內各個領域沒有底線、更加蠻橫的侵犯人權；在國際則更加強勢的推行中國模式，意圖改變並取代世界上的人權普世價值。

中國政府無意確實的保障人權，反而致力於合理化與合法化其對人權的迫害；在人權的各個領域，不但制訂了許多限制與戕害人權的新政策與法規，還都出現不少令人悲觀與震驚的迫害新案例。更嚴重的是，中共還利用其全政府力量，配合製造假新聞的手段，向國際社會宣傳中國人民人

* 董立文，中央警察大學公共安全學系教授，E-mail: liwen@mail.cpu.edu.tw。



權進步、服從政府領導的假象。

以下將歸納今年各個領域的觀察結論：

壹、中國與國際的人權對話與交鋒：國際分裂與人權新冷戰

中國與國際的人權對話與交鋒的目的在於，想要改造國際社會的共同人權價值體系，以「中國模式」來取代之，但其結果卻造成國際分裂與人權的新冷戰。

跟去年（2018）比較，今年可說是「國際關切中國人權的行動年」，總結而言，國際社會依序聚焦在「數位極權主義」、「香港反送中事件」與「新疆再教育營」三大事件，普遍引發國際輿論與世界各國政府的關切。其中，香港「反送中」運動的影響力已經向全球擴散，包括全世界多國政府領袖、官員與國會議員，以及各國公民團體與公民個人都願意出來聲援「反送中」民眾，形成國際人權保障的最重大事件。

相對的，今年中共把國際社會人權攻防的重心更顯著的放在聯合國，尤其是人權理事會會議期間，幾乎變成為「中國人權年會」，中共藉此國際會議，在會議內與議場外發起多項行動，最大程度動員國際社會的支持，例如，在會議場內「代表近 140 國發表聯合聲明」，在場外固定辦理所謂的「主題邊會」等。並且出動龐大的官員、學者與專家代表團，順便跟歐洲各國舉辦正式的「兩國人權對話」或二軌的「國際人權會議」等。其核心是藉聯合國名義，提倡新多邊主義，組織區域性計劃來侵犯人權。

綜合上述的事實，我們可以看到中共正在推動人權新冷戰，環繞在普世人權價值與「中國模式」逐漸形成兩大陣營的對抗。中共在國際社會上尤其是針對美國，主動開闢這類意識形態戰場，對人權民主自由採取攻勢，是非常不智的行為，但卻構成民主自由世界的重大挑戰。

貳、政治人權：言論自由再緊縮

2019 年的中國政治人權較 2018 年更為緊縮，主要表現在中共對自由權的延續侵害、擴大侵害、加劇侵害與新增侵害，分述如下。

2019 年中共延續型侵犯自由權的案例有五個：王全璋重判案、劉飛躍重判案，以及黃琦重判案，其案主都屬著名政治異議人士，且主要侵害發表自由，而連帶侵權都包括人身自由與意見自由，與 2018 年案例相似，再次證明中國異議人士每當重大節日必失去人身自由。

擴大型侵犯自由權的案例乃維權老兵重判案與長沙富能關押案。前一案雖是以限制人身自由方式侵害意見、發表與集會自由，與 2018 年的秦永敏案相似，但中共過去未將維權老兵判刑，故屬由政治異議人士擴大至維權老兵。後一案主要表現為侵害人身自由，而連帶侵害意見與發表自由，但主要目的乃打壓結社自由。此案與 2018 年的佳士工人案相似，但受受害者已從勞工類 NGO 擴及維權類，顯示公益組織在中國的處境日益艱難。此外，佳士工人案被捕的岳昕與沈夢雨等多人至今仍失去自由，且被迫拍攝認罪影片，故程淵等三人之未來處境將令人擔憂。

加劇型侵犯自由權的案例乃國慶維穩案。此案雖主要侵害人身自由，而連帶侵害意見與發表自由，與 2018 年的兩會維穩案相似。不過，國慶維穩期間發生王美余獄中猝死，且家屬被迫簽字同意衡陽市政府提出的善後處理方案，雖獲賠償人民幣 298 萬元，但不得鑑定死因、不得查看遺體、不得調閱翻查監控錄影，並不得對外公開相關資訊。故此案已超出延續型範圍而成為加劇型的侵犯自由權。

新增型侵犯自由權的案例乃攔查手機案。此案主要侵害秘密通訊自由，並連帶侵害意見與發表自由。以檢查手機方式侵害秘密通訊自由，進而造成民眾恐懼而限縮意見與發表自由，在 2018 年並無相似案例。



參、司法人權：司法人權侵害制度化，引發國際社會警覺

2019年中共持續強化對司法體制之領導與支配，司法服膺於政治命令，難以制衡公權力對人權之侵害，而中國近年來之司法改革雖強調司法專業與效能，但卻缺乏加強司法體系獨立性或提昇其制衡功能之改革意願。

在黨全面領導司法之政策下，2019年期間觀察到中國司法人權持續惡化之趨勢，包括偵查與調查機關恣意拘禁與酷刑問題；監察委員會調查程序缺乏基本程序性保障；在所謂「敏感」案件中嚴重侵害公平審判權，異議人士遭到重判；律師行業持續進行「黨建」工作強化政治控制，維權律師更是持續遭到打壓。

2019年中國司法體系的人權問題延續往年發展，不但未獲得改善，甚至有遭到制度化、常態化之趨勢，主要人權侵害現象包括：偵查與調查機關恣意拘禁與酷刑問題普遍；監察委員會調查程序缺乏基本程序性保障；在所謂「敏感」案件中嚴重侵害公平審判權，異議人士遭到重判；律師行業進行「黨建」工作強化政治控制，維權律師持續遭到打壓。

在中國司法人權惡化之際，此議題今年吸引更多國際關注，尤其是香港「反送中」抗議，反對將在港的嫌疑犯引渡至中國大陸；瑞典法院更首開先例，拒絕中國政府引渡「紅色通緝令」嫌疑犯之要求。此等現象提高了國際社會對於中國司法之警覺，如中國未能改善司法人權，未來將可能有更多類似案件，阻礙中國引渡與司法互助之要求。

司法體系以「黨的領導」作為最高指導原則，無獨立發展之空間，無法扮演制衡公權力濫用違法之角色。在此脈絡下，今年觀察到之重點問題與往年類似，甚至有加劇現象，包括：偵查與調查機關恣意拘禁與酷刑問題；監察委員會調查程序缺乏基本程序性保障；許多被政府認為「敏感」之案件嚴重侵害公平審判權，異議人士遭到重判；律師行業持續進行「黨建」工作強化政治控制，維權律師持續遭到打壓。只要中國司法制度未出

現結構性變化，此類人權問題將難獲得改善。

自簽署《公政公約》以來，中國政府過去二十年間宣稱為公約之批准創造條件，然而目前並未提出批准公約之具體計畫與時程。實際上，上述問題顯示，中國政府不但未為批准創造條件，反而製造更多障礙。近年來許多侵害被告人身安全和公平審判權之作法已經被法規化、制度化、常態化，包括 2012 年《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指定監視居住」以及去年《監察法》規定之「留置」，以及在所謂政治敏感案件中長期羈押、不准律師會見、強迫（在媒體上）認罪、強行指定「官派」律師、閉門審判等作法。

被打壓之對象並不僅限於行使公民與政治權利之民眾，還包括許多倡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民間團體與活動人士，例如關注塵肺病工人賠償議題之媒體「新生代」以及推動弱勢群體權益之民間組織等工作人員。中國在新疆之「再教育營」以及對新疆全面性的監控也在在違反少數民族之宗教文化權利。中國人權惡化現象不僅僅限於公民與政治權利。

與 2018 年相較，今年出現一些受刑人死亡之報導，特別值得關注。中國政府監獄條件惡劣，加上維權人士經常遭受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卻因案件「敏感」極少獲得保外就醫。近年來，中國已有多位知名異議人士在獄中染患重病且不許接受適當治療，而在獄中或出獄後不久病逝，包括劉曉波和曹順利等人，今年又發生紀斯尊、王美余以及劉振在服刑後或在監獄、看守所中死亡之案例。然而除劉曉波案之外，此類案件極少受到外界矚目。外界應對此類案件持續關注，呼籲中國政府讓健康狀況不佳的維權人士以及一般受刑人能儘早就醫或甚至保外就醫。

與往年相比，今年諸多事件顯示國際對中國司法之警覺性大幅提高。由於香港「反送中」之抗議行動受到國際媒體大幅報導，國際間對於中國司法不公之討論日益增加。今年在中國要求引渡外逃人員喬建軍之案例



中，瑞典法院便適用國際人權法中「不強迫遣返原則」拒絕中國要求，創下指標性先例，其後法國、捷克以及南韓的法院亦出現拒絕中國引渡請求之案件，雖然這些法院決定對其他國家沒有拘束力，但仍可成為重要之參考，未來可能有更多法院跟進。中國司法人權若不見改善，對外引渡和司法互助活動將可能遭受更多挫敗。

肆、社會人權觀察：制度困境下的風險擴散

2019年觀察發現，雖然中國政府近年來在社會保障制度、扶貧工作與醫療衛生體制改革上，仍有持續投入並積極宣揚政績，但各領域仍存在許多威脅或侵害民眾基本權益的重要趨勢或案例，如社會保障體制的制度困境與養老金缺口、養老服務市場化現象、層出不窮的藥物與食品安全事件、扶貧工作中呈現的官僚作風等爭議性問題。這些持續發生的現象呈現出各項社會政策在實踐層面依舊存在許多難以克服的問題，同時也說明既有社會政策的涵蓋範圍仍未足以提供充分的基本人權保障。整體而言，中國威權體制的內在侷限不但使社會人權領域的各類問題無法得到有效解決，並且也使相關社會問題複雜化而出現風險轉化與擴散的情況。

在社會保障權上，中國養老保險的困境包括人口發展與養老保險的地域不平等、不同類型保險的制度不平等，以及過於依賴財政補貼與降低企業責任的問題。這些問題將威脅中國養老保險的穩定運作，並加劇老年社會的問題。而養老保險制度框架中隱含的社會不平等，則說明中國政府在各種制度遺產與發展需求的複雜制約下，難以針對社會變遷問題提出有效治理方案的困境。此外，在養老服務上則展現出政府試圖引進市場力量提高養老服務供給，卻也突顯出政府迴避提供社會福利責任與履行行政監管職能的問題。另一方面，許多社會問題的治理失靈，也影響了人民維持適

當生活水準的能力。在地方政府防疫政策執行不力的情況下，非洲豬瘟在中國的持續蔓延，已經引發系統性的危機，帶動肉品、食品及整體物價的上揚，進而影響一般民眾的穩定生活品質。其次，面對中國房價近期出現的下跌趨勢，地方政府「房價維穩」的措施，忽略了過高的房價已經成為民眾沈重的經濟負擔，並且導致家戶負債率偏高的結果。

在健康權相關議題上，老年健康問題的浮現，呈現出老年群體因缺乏良好醫療服務而面對健康預期壽命偏低的問題。藥品污染事件中，突顯出中國醫藥產業與藥品監管工作的嚴重問題其實根源於國家資本主義掌控醫藥產業的制度性問題。而四川食安事件則反映廠商透過經營政商網絡開拓市場，以及中國社會健康不平等的問題。此外，各類健康風險仍然層出不窮。奧迪汽車使用有毒材料以及醫療垃圾非法回收加工事件，突顯出各類威脅民眾健康的風險因素長期以來未能受到中國政府的重視與有效監管。此外，中國政府透過行政強制手段干預醫院進行剖腹生產的作為，則忽略了產婦自主選擇生產方式的權利。各類監管不力形成的健康風險，說明對於民眾重視的日常生活基本保障，基層政府部門往往在缺乏民眾監督下出現行政怠惰與卸責作為。諷刺的是，對於國家認為重要的目標，如推動扶貧工作、控制剖腹生產率等問題，則經常展現出為創造政績工程，透過行政強制手段強勢推動而侵害人權的情況。

在適當生活水準權的保障上，中國政府積極推動扶貧攻堅，但各種負面事件頻傳說明扶貧工作難以克服虛偽造假的體制性問題。扶貧工作除了各種貪腐及執行不力等問題外，地方政府的官僚主義作風也擠壓了基層民眾的正常生活。而在扶貧工作雷厲風行的同時，導致地方過度舉債的風險，同時也無法解決社會貧富差距持續擴大、人民實際可支配收入過低而陷入真實貧窮的問題。相關現象說明中共推動社會政策僅為創造政績工程，而無法充分保障民眾基本社會權利的真實情況。另一方面，2019年也

出現許多影響人民維持基本生活水準的問題。非洲豬瘟雖然並不直接威脅人民的健康，但作為必要民生物資，中國政府在防治豬瘟蔓延工作上的無效作為卻導致物價上漲、人民經濟負擔加重的結果。由此形成防疫體系失靈影響人民基本生活權益的重要案例。而地方政府為了維持來自土地使用的相關利益、「抑制」房價下跌的作為，則反應出政府為維持自身利益，忽略高房價對於民眾生活品質與消費能力的影響。洪災援助的過程也反映中共官方忽略災民基本生存權利、甚至藉此牟取土地利益的作為。相關現象說明中共在各類社會政策的推動過程中，囿於威權執政心態與體制制約而無法充分保障民眾基本社會權利的真實情況。

綜觀 2019 年中國社會人權相關議題的發展，呈現出中國在社會人權的保障上仍然存在許多缺漏與問題，這些問題多半來自中國政府在威權政體制約下的重要弊端。首先，中國威權政治體制下重視形式主義與過度的行政動員，往往導致錯誤的政策制訂方向及侵害人民社會權益的後果。其次，政府體系治理失能及監管失靈的現象仍普遍存在，使民眾基本生活權益難以得到保障。其三，中國政府推行的多項社會政策僅重視表面的政策績效，而忽略民眾的真實需求，除了難以解決既有的社會問題外，甚至在政策的推進過程中衍生出其他的社會問題，從而導致各類社會風險持續擴散。

伍、經濟與環境人權：權利的交織與政府的應變暇擇

2019 年經濟與環境人權觀察將焦點聚焦在工作權的侵犯、生命安全與防疫危機、生活品質與物價、空水廢毒等汙染與各式民怨等面向。在諸多個案中，以非洲豬瘟、三新經濟、仿製藥與過期食（物）品、黑色產業鏈、垃圾分類與垃圾焚燒的報導最值得關注；這些事件大多屬於長期且在

各地重複出現的案例，顯示非單一個案。這些觀察可得知三項重點，首先，中共在面臨特殊、突發事件時，常在初期否認事件的存在或其嚴峻程度、中期常強調執法的全方位與控制得宜、晚期時有無疾而終或不了了之的三部曲。其次，經濟與環境的關聯性高，且經濟發展優於環境保護的事態明顯。此外，中國大陸民眾對於權利的捍衛意識也逐漸增強，如家長因為疫苗問題而走上街頭、各地抗議垃圾焚燒的聲浪持續不斷、員工的薪資積欠與工時過長等。伴隨著媒體的傳播力道，這些在過去較少且較難被外界知曉的案例逐漸擴散，也迫使中國大陸政府必須正視原有的缺失。

值得參考的是，耶魯大學與哥倫比亞大學共同推出的《環境績效指數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Index)》也指出，在 180 個國家中，中國排名為第 120 名 (50.74 分)，空氣污染與 PM_{2.5} 的數值同時排名國際第 177 名，重金屬污染與鉛暴露排名第 130 名，這些排名不僅解釋能源消耗與 CO₂ 增加的原因，更清楚描述中國環境人權的惡劣情況。

陸、宗教及少數民族人權：「宗教中國化」及「去宗教商業化」？

2019 年是最嚴峻的一年。與過去兩年雷同的是：中共依舊用「國家主權至上」的原則，今年特別貫徹習近平在 2016 年提出「宗教中國化」的理念，國家機器跨越「政教分立」之牆，打擊境內各宗教。

與往年一樣的人權傷害有：對外來的基督教一樣壓制，拆除查封基督教、天主教的教堂與十字架，不尊重「個人信仰或集體信仰自由」。持續打擊「邪教」，違反「秘密信教自由」；國家運用教育及官僚機制，作反「邪教」的宣傳，違反了「教育在促進宗教間理解」的人權。對少數民族人權，還是用「宗教中國化」大框架，設立「政治學習中心」，去「極端主義」，



反「清真泛化」，處理新疆、西藏地區的民族問題，違反「少數民族人權」、「教育在促進民族的理解」、「保護少數民族文化」、「少數民族免受歧視」及「少數民族在法律上平等」等價值觀。

今年的作為比過去嚴重的有：中共從新疆擴張到河北等9個省，拆除清真寺、穹頂、星月標誌、招牌；不尊重「少數民族文化」的人權。不僅如此，它以「宗教過於狂熱」、「宗教商業化」為由，大肆拆除及查封佛教、道教及民間宗教的戶外大型神像與寺廟；否定本土宗教人士的「宗教宣教自由」。此外，中共延續過去禁止非官方出版品流通的作為；今年嚴格審核、介入基督教出版品內容，完全違反「宗教出版自由」。另外，國家公權力也伸入基督宗教、伊斯蘭教神職人員的講道及審核，完全不理會神職人員「宣教自由」。甚至，要求天主教地下教會主教、神父加入愛國教會，違反「宗教人士任命自由」。強力查禁外國在中國大陸設立教堂，違犯「自由創立教會」的普世價值。今年對少數民族的傷害，把矛頭對向其它省分的「極端主義」、「清真泛化」現象，將他們繩之以法；也把「政治學習中心」擴張到西藏；否定「保護少數民族文化」人權。

由此看來，2019年中共對宗教及少數民族人權的作為，是習近平上臺以來，貫徹「宗教中國化」政策最力的一年。中共將共產黨領導、社會主義價值及習近平崇拜於各宗教之上，獨尊中國化的儒教，打擊其他宗教。對宗教人士及少數民族而言，則是「災難年」。

柒、性別人權：境內境外兩面手法

2019年相較於2017年與2018年，中國政府更為積極的在國際場合展現性別友善態度，但在中國國內卻是加深對於性別人權的打壓，總體而言，與2018年相比，中國的性別人權在以下四個方面，呈現更為嚴峻的



被侵害事實：

第一，中國最高領導人習近平主導一場傳統性別角色的復興大戲，將越來越多的女性推回家庭之中。最高領導人的指示，佐以全國婦聯大力推動重塑優良家風的行動，嚴重違反 CEDAW 公約。然而，中國政府在國際場域，例如：聯合國，卻持續表達對於性別人權的重視，呈現出境內境外兩面手法的策略。

第二，對於公民社會的打壓日益嚴峻，中國外交部公開宣佈處罰 Asia Catalyst(亞促會)，以及點名五個美國非政府組織介入香港反送中運動，事實上，都讓性別團體的生存空間日益萎縮。

第三，相較前兩年，2019 年出現多起令社會不安的侵犯未成年人身安全案件。主責機關一開始企圖掩飾對於女童的性侵害案以及性霸凌案，激起社會更大的憤怒，也讓中央政府宣示將在年底前通過未成年保護法的修法。但到 2019 年 12 月中旬，尚未看到相關版本。對於未成年女童的侵害，嚴重違反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以及第 31 號一般性建議。

最後，全國婦聯自從 2019 年被納入中央機制後，就再也不對農村婦女土地權益發聲，我們更難以查知農村婦女的土地權益是否開始有保障。農村婦女的土地權益被侵害，明顯違反 CEDAW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條文。

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來檢視中國 2019 年的性別人權，發現在大部分的指標上，包括婦女團體的結社自由、婦女參政、就業歧視、婦女人身安全、農村婦女土地權、多元性別人權都出現許多違反公約的情事。



捌、科技人權：AI、5G 進化迫害人權

與上年度相較，在應用新興發展之科技於生活與政府監控上，似乎有進一步更趨緊縮之問題，並以增加打擊面之方式，持續墊高投入監控審查之成本，但基本上仍不脫相近似之手段：實名制、加重落地服務之 ISP 業者責任、備案、嚴懲。此外，監視之物理空間從重要交通渠道據點擴張至包括公園與校園等一般公共空間，甚至已然進入私人親密之住居場域。不過，為反應輿情，政府提出了對「守法者」不擾民之政策，但是否能真正落實，尚有待觀察。又，在中國對於資訊不對稱與不實訊息之利用逐漸成熟之際，除對內利用諸如「學習強國」與「AI 謠言粉碎機」等應用程式進行洗腦與言論逆向追尋咎責外，中國並向外輸出或是利用該等技術。

今年度不僅科技監控之手段更趨多元且密集，從線上與線下電子監控，擴張至一切可能的生物特徵個資特徵剖析，包含面部辨識、步態辨識，乃至 DNA 等。本次觀察發現了中國用以上增加打擊面之方式，持續墊高投入監控審查之成本，但基本上仍不脫相近似之手段：實名制、加重落地服務之 ISP 業者責任、備案、嚴懲。此外，監視之物理空間從重要交通渠道據點擴張至包括公園與校園等一般公共空間，甚至已然進入私人親密之住居場域。除了較為直觀的個資侵害方式例如以監控攝影機方式蒐集公民行動等，在中國逐漸地以日常生活便利與享受科技發展成果之利益等個資當事人自願「同意」的方式，對個資上權利與資訊隱私權等加以侵害。

雖然如此，不過因為增加投入監控與信用評價成本持續墊高，但是手段卻具同質性，故應持續觀察其後續效率與效果問題。再者，面對可能的反彈，雖然中國政府提出了對「守法者」不擾民之政策，但一來「守法」之定義與標準浮動，二來監控與評價範圍包含政治與日常民生經濟與娛樂活動，三來是否能真正落實，尚有待觀察。又，在中國對於資訊不對稱與不實訊息之利用逐漸成熟之際，除對內利用諸如「學習強國」與「AI 謠言

粉碎機」等應用程式進行洗腦與言論逆向追尋咎責外，中國並向外輸出或是利用該等技術。

綜言之，對於全方面應用科技以施行完美控制之模式言，今年度更加成熟，甚至可供輸出，並仍持續強化中。特別之處在於不但使得人民無感，溫水中大多數青蛙還樂意自行進入鍋釜之中，乃至於強迫鍋外的青蛙一起跳入。雖然因為影響部分常民生活而有寥寥自救之聲，然多數情況下對於包括資訊權、隱私權、表意自由權，甚至健康權、財產權等，仍迭有侵害。

玖、涉臺人權：政治對抗升級壓縮臺人權益空間

綜觀 2019 年「涉臺人權」之相關議題，中國大陸在人權待遇、對國際人權公約的尊重程度等都出現惡化的趨勢。自 2018 年對臺 31 條公布之後，臺灣民眾在就業與考試等層面開始逐漸享有「國民待遇」，同時在臺商參與大陸內部政策計畫與經濟發展項目也能得到與大陸企業同等之待遇，但相關事項都是在缺乏與我政府參與之情況，片面為之，故而造成管理上之困擾，這個情況在 2019 年仍然持續，於 11 月上旬，中共當局進一步推出《關於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內含 26 條針對臺灣企業與民眾的優惠規定，重點在於凸顯「提供與中國民眾同等待遇」。此一作法顯示大陸對臺政策在強化其「一國兩制」之政策綱領，並藉由「國民待遇」與「經濟優惠」等措施來強化其「和平統一」的戰略執行。

中共當局既然將「一國兩制」作為兩岸關係的主導架構，故而在「涉臺人權」的範疇中也逐漸凸顯「一國」之特色，對於相關人權議題的處理態度隨此一政治立場而轉變，進而造成寬鬆不一的結果。特別是當前中國內政出現各種矛盾，中共雖然強調要推進國家治理的現代化，但重點卻是



要堅持黨的領導制度體系、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治體系，此一國家治理體系與治理能力的現代化設想，結果卻成為強化國家對社會的監督與控制，中共運用大量數據管制與電子監控的方式，來達成其掌握社會、監督社會的目標，並強化原有組織壓制與思想監控的能力，此舉自然也影響了「涉臺人權」，2019年「涉臺人權」相關領域出現以下幾個問題：

首先，由於兩岸官方持續中斷交流，因此對於社會交流與民眾權益維護等工作也就無法順利推動，且大陸官方持續以單邊主義處理對臺事務，以其操之於己的項目進行對臺灣民眾的優惠作為，更以大陸法律規範來處理臺灣民眾的權益保護，造成涉臺人權出現標準差異的現象。

其次，由於中美對抗的激化，美方對我國支援的動作導致中共擔憂其「一個中國」的政策受到影響，因而對臺灣強化政治施壓，無論是國際空間、兩岸互動與臺灣內部輿論等場域都成為中國施用銳實力的作戰空間，促使我方言論自由與政治意見表述的空間受到干擾。

最後，由於香港反送中運動所引發的國際關注，大陸方面擔心臺灣趁此反制一國兩制，故一方面繼「對臺31條」措施之後，於2019年11月又進一步的針對臺灣企業與民眾提出「26條」作為，希望籠絡特定對象；但另外一方面卻又透過軍機繞境、航艦穿越與邦交國奪取等方式對臺進行封鎖，這個作法讓兩岸關係更為險峻，也直接威脅我民主政體的正常運作。

簡單總結2019年之「涉臺人權」狀態，鑑於中共當局對於社會控制日趨增壓，再加上兩岸關係互動困難，中共為了保護其一國兩制之主張，故而啟動對臺文攻武嚇的作法，並運用政治威嚇、經濟籠絡的方式分化臺灣社會，遂造成臺灣民眾各項權益的保障無法正常落實，由此得知，「涉臺人權」的部分遠較2018年處境更為嚴峻，民眾權益受到侵犯的情況亦更為頻繁。

拾、港澳人權：警察濫權，人權雪崩

2月13日，港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期望在本立法年度內提交立法會審議通過。港府表示，修法目的是解決一起香港陳姓男子涉嫌在臺灣殺害女友後潛逃返港，礙於港臺之間未簽署移交逃犯協議而無法將陳男引渡赴台受審的案件。但港府所提修正案將允許特定罪案涉嫌人不僅可以移交臺灣，也可以移交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任何部分」，立即引起香港各界以及包括臺灣在內各國政府高度質疑。港府面對反對聲浪仍執意推動逃犯修例，鎮壓民間抗議，釀成香港歷史上參與人數最多、延續時間最長且遍及全港各區的「反送中運動」。

「反送中運動」涉及諸多人權議題，舉其要者可分以下幾個方面：一、破壞法治；二、警察濫權；三、缺乏有效監督問責。香港警方處理反送中運動涉及大量嚴重違法濫權做法，包括過度使用武力、濫捕濫訴、拘留期酷刑虐待、警黑合作或選擇性辦案、甚至多起可疑命案等等，不僅直接造成受害者身心創傷，而且可能對公共衛生和社會心理造成深遠影響。然而，香港政府漠視民眾要求獨立調查的聲浪，坐視警權膨脹失控，未來恐怕後患無窮。警方濫捕濫訴對司法機關造成空前壓力，未來幾年相關案件的發展需要各界持續關注。

香港的公民自由和參政權利在2019年亦持續倒退。佔中九子等和平示威者陸續遭判刑監禁，澳門政府制定國歌法、民防法，均可能助長民眾自我審查。香港的新聞出版自由早已遭到蠶食，2019年也進一步惡化。11月24日舉辦的香港區議會選舉，有如「五大訴求」的公民投票，惟選務公平性未見改善，並疑有北京介入影響選舉結果。

值得注意的是，本屆區議會選舉不僅投票率破七成創下歷史紀錄，且泛民主派贏得絕對多數席次，選舉結果符合民間多項民調數據，反映多數市民對反送中運動高度支持，及對港府、港警的不滿。



拾壹、結論

本報告特色除各專章均根據聯合國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來定義人權及做為觀察中國人權的標準外，還包括跟蹤 2018 年中國所發生的實際案例作為討論的焦點，而不論是中國與國際人權交鋒、政治人權、社會人權、經濟與環境人權、司法人權、宗教與少數民族人權、科技人權、性別人權、在中國的臺灣民眾人權觀察與港澳人權等，均使用中共所發佈的白皮書、法規、政策、命令來釐清問題，比較其前後發展的異同，既不會因案件的獨特性而失去整體的脈絡與發展，也不會只看法律與政策，而忽視真實的案例。

整體來看 2019 年中國的人權發展，應該是中國人民與全世界民主國家覺醒與採取行動的年代，覺醒中共政權就是一個無可救藥的專制極權政府，不但不會遵守國際通行的政治與經濟規範，反而利用中國崛起，運用政治、經濟、軍事與社會文化等「全政府的力量」，意圖改變全球的人權觀念與規範。全世界都必須堅定地表達對中共攻擊普世人權價值、法治和公民權利的關注並做出回應，國際社會全體成員必須抵制和拒絕中國政府通過轉移視線的策略，逃避對其人權狀況問責的企圖。